

今日威海

社会

喝了一斤白酒还敢开车上路,结果一头撞上别人的车

# 文登查处首位涉嫌醉驾外国人

本报威海4月1日讯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冯铁汝) 3月30日,文登市区横山路发生一起车祸,韩国籍驾驶员张某驾车撞上另一辆汽车。交警发现张某浑身酒气,经抽血检测,张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277.7mg/100ml。张某系自“醉驾入刑”后,文登查处的首位涉嫌醉驾的外籍人士。目前,事故车辆已被依法暂扣,事故仍在调查处理中。

3月30日晚8点50分许,文登市区横山路文登老曲轴厂门前发生一起车祸。韩国籍驾驶员张某驾驶一辆丰田凯美瑞轿车沿横山路自东向行驶时,径直撞上一辆自西驶来、欲左转北行的白色马自达轿车。

丰田车车头受损,马自达车横在路上,右前侧车体被撞瘪,右前

侧保险杠和前车灯均有破损。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。

文登交警接到报警后赶到事发现场,勘查民警发现韩国籍驾驶员张某浑身酒气,涉嫌酒后驾驶。民警随即带张某前往医院抽血做血液酒精含量检测,检测结果为277.7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

张某对检测结果无异议,并承

认自己于晚餐时曾饮下一斤多白酒。张某对中国法律禁止酒后驾驶有所了解,但仍是存在侥幸心理,酒后驾车上路。事故发生后,张某对自己酒后驾驶行为后悔不已。

3月31日,记者从文登交警处了解到,两辆事故车辆目前已被依法暂扣。韩国籍驾驶员张某醉酒驾驶、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何苦呢

## 两男子抢劫后 怕被抓送还物品

本报威海4月1日讯(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徐玉杰) 3月29日,因手头拮据,在荣成打工的曲某和王某酒后入室抢劫同厂女职工。事后怕被抓,二人竟又将物品退还。

3月29日1时许,俚岛某养殖公司两名外地务工人员曲某和王某因手中拮据,酒后翻入同厂某女职工宿舍,随后使用语言威胁等手段,向被害女职工范某索要钱财。因受害人没有现金,两人抢劫范某的手机一部、充电器一个及手电筒等物品后逃跑。

事后,两人害怕被公安机关追查,经反复思量,决定送还抢劫物品。当夜,两犯罪嫌疑人再次翻入受害人宿舍,将手机等物归还。

然而,他们的行为已涉嫌抢劫罪。荣成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,经调查走访,于29日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,随后将他们刑事拘留。

玩大了

## 驾车去学车 结果被逮着

本报威海4月1日讯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胡熙波) 3月31日,文登交警查获一辆小轿车,驾驶员滕某拿不出任何证件。原来滕某曾于日前报名学车,当日驾车只是想去驾校学习。

滕某前不久被调到荣成工作,在威海报了驾校学车的他感到十分不便。滕某干脆购置了一辆二手车,想着开车去威海驾校学车,既练了手又方便出行。

31日早6点40分,滕某驾车行至309国道与201省道交汇处,恰好遇见正在路口执勤的文登交警。在例行检查时,民警要求滕某出示证件,滕某面露难色,不得不承认自己尚未考取驾驶证就驾车上路了。

目前,滕某因无证驾驶,被文登警方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。

太冲动

## 高利贷还不上 保人“绑”了借款人

本报威海4月1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于志刚) 去年,张某借高利贷1.2万元,高某做担保,而张某逾期还不上钱,高某不得不借高利贷帮张某还债。3月26日,高某终于找到了张某,将其殴打并限制自由,胁迫他还款,不料自己也因此进了班房。

3月26日,张村派出所接到一女市民报警,称其男友张某被人困住,让她替张某还钱。民警让刘某给对方发短信,让对方到张村镇一银行门口领钱。违法嫌疑人高某带着张某前来取钱时,被民警当场擒获。

原来,张某在去年11月份借了1.2万元的高利贷,高某做保人。而在借款期限到了后,张某却还不上款,高某不得不去借高利贷把这笔钱还上。26日,高某终于找到了张某,带领两名朋友将张某打了一顿,并将其挟持至一旅馆内。

日前,高某因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,被张村派出所处以行政拘留10天,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## 醉司机 拘

3月27日夜间,乳山交警大队开展了整治酒后驾车专项行动,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16起,2名醉驾者被刑事拘留。3月份截至27日,乳山交警在“三月风暴”行动中共查处酒后驾驶行为200余起,其中醉酒驾驶51起,51名醉酒司机全部被刑事拘留。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张书华 赵典彤 摄影报道



## 时隔半年,游客终于拿到摔伤补偿

半年前在超市摔伤,经区消协协调,双方终于达成一致

本报威海4月1日讯(记者 齐璐 通讯员 于源) 半年前,济宁82岁的孙先生来威海旅游时,在经区某超市的电梯上摔倒。对于赔偿问题,孙先生与超市一直未达成一致。经过半年时间的调解,超市负责人于今年4月1日将1.2万元补偿款交到周先生的家人手中。

2011年9月份,济宁82岁的孙

先生在女儿的陪同下来到威海旅游。一天,孙先生和女儿前往经区某超市购物。在乘坐扶梯下楼时,孙先生不小心摔倒,腿部粉碎性骨折。

孙先生和女儿都认为摔倒与超市有最直接的关系,遂找到超市负责人索要3万元补偿款。超市负责人觉得孙先生索要的太多,未给予赔偿。

见索赔无果,孙先生便前往经区消协进行投诉,随后返回济宁修养。消协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,超市的手扶电梯梯口并没有放置告诫消费者“注意安全”的警示牌,而超市具有告知消费者注意安全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消协工作人员向超市负责人解释,超市有

责任支付孙先生一定的补偿款。

超市方面认为孙先生索要的补偿款过多,初时调解未达成一致。经过消协人员长达半年的调解,最终超市方面与孙先生达成协议,赔偿孙先生1.2万元。

今年4月1日上午,孙先生的女儿来到威海经区消协拿到了超市给予的补偿款,并向经区消协送去感谢信和锦旗以示谢意。



两对男女嘉宾成为有缘人。本报记者 冯琳 摄

多数市民都不会用高空缓降器,为了防患未然——

## 消防缓降器实训基地免费开放

本报威海4月1日讯(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孙磊) 为了在突发事件中,市民可以多一种安全逃生渠道,经区消防大队依托羊亭镇的震琳体育公园,建成一处开放式高空缓降逃生器免费实训基地,并于4月1日开放。今后,凡想掌握这一现代必要生活技能的经区居民,都可以报名学习。

去年1月14日,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。新版《条例》中规定,鼓励引导高层住宅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办公楼、综合楼等建筑物配置必要的救生缓降器等逃生辅助装置。

经区消防大队备案统计,经区现有10层以上高层建筑160余栋,大约有7万余人常年居住或工作在这些高层建筑中。在已建成的高层居民楼或写字楼,人们对高空缓降器的重要性还没有足够认识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,依托位于羊亭镇的震琳户外运动体育公园,4月1日,经区消防大队建成一处高空缓降器免费实训基地。今后,凡是经区范围内,生活或工作在高层建筑中的居民,都可以到这里免费学习、体验掌握这一现代必要生活技能。

**高空缓降器**  
由挂钩(或吊环)、吊带、绳索、绞盘及速度控制钮构成,绳索长度因楼而异,下降速度一般在每秒16—160厘米。特点是克服自由落体越降越快的危险,助人沿(随)绳(带)匀速下降。它必须系挂在专用固定器具上,后者一般安装在建筑物窗口、阳台或楼房平顶,也可安装在消防车举臂上,营救高层建筑物火场中的被困人员。



消防官兵正在教市民如何使用缓降器。  
通讯员 孙磊 摄